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6年6月1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JL202605310028 | 粮丰村北侧500米处, 2025年有人违规填埋养鸡粪污。 | 白城市通榆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调查, 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 通榆县水利局联合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向海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群众反映点位实际应为通榆县兴隆水库南岸1.7公里处, 该水库1963年建成, 现已更名为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 一直从事水产养殖,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涉事人胡某某2025年5月与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签订水面承包合同, 2025年7月, 胡某某与刘某擅自利用水库现有的育苗池堆放鸡粪。2025年12月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要求胡某某将育苗池内违规堆放的约2000立方米鸡粪全部清运处置, 现已恢复育苗池原有地貌。</p> <p>2026年1月14日、26日, 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库区水体以及周边地下生活饮用水点位进行了检测, 水质检测各项指标均已达标。</p> <p>另外,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 胡某某私自将2025年12月从育苗池清理出来的约2000立方米鸡粪(2025年6月从四平购买)及2025年12月从四平市购买的2000立方米鸡粪运送至向海蒙古族乡富国村村民赵某芳地块堆放, 无填埋迹象, 且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p> | 基本属实 | 限期整改, 督促其及时清理转运。 | <p>一是由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胡某某于2026年6月19日前完成涉事地块杂物、积存鸡粪等废弃物清理工作, 将存量鸡粪统一清运至吉林省大德生物有机肥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二是通榆县水利局负责鸡粪转运全过程监管, 严控运输路线和处置地点, 防止沿途抛洒、随意倾倒及擅自变更堆放点位。</p> <p>三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督促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补办环评相关手续, 目前该公司已启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准入审批及环评文件编制等工作。现已对该企业涉嫌违法行为开展立案前期调查取证工作。</p> <p>四是2026年6月6日,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对涉事人员胡某某进行约谈, 要求其严格落实水域管控要求, 不得向库区投放化肥、畜禽粪便等物质, 严格按照水产养殖标准发展生产。同时, 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宣传,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3JL202605310049 | 有人在向海保护区内违规开荒。 | 白城市通榆县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实,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 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会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进行实地核查。</p> <p>经核查, 举报地块总面积75.89亩(沼泽地74.10亩、其他草地1.79亩), 位于向海保护区核心区内。2022年6月, 向海乡创业村开展三资清理工作中, 误将该75.89亩地块按抗塘水面纳入册外地管理。2022年至2024年未对外发包, 2025年初只有15亩发包给于某发耕种, 该地块剩余面积未对外发包。2025年5月28日, 向海保护区巡查发现并纳入重点巡护地块台账, 后因大雨河水上涨该地块全部被淹没。2026年创业村不再对此地块纳入册外地管理, 也未对外发包。</p> <p>2026年6月2日, 现场核查发现, 举报地块内有46.44亩(含2025年发包的15亩)存在翻旋痕迹(2026年3月31日保护区在巡查时已经发现), 但未耕种, 尚未锁定嫌疑人。该翻旋痕迹的涉案地块地为沼泽地44.86亩、其他草地1.58亩。</p> <p>综上, 群众反映“有人在向海保护区内违规开荒”问题, 经实地核查实际存在翻旋痕迹的土地面积为46.44亩,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 属实 |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防止破坏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 | <p>一是由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立案调查并依法查处。</p> <p>二是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管涉案地块严格遵循自然恢复原则实施生态修复。</p> <p>三是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持续加密巡查频次、强化日常巡护, 防止发生破坏生态资源等违法行为。</p> <p>四是由向海蒙古族乡将涉事地块归还向海保护区管理, 通榆县纪委和向海蒙古族乡纪委对乡村两级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问责处理。</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3JL202605310052 | 1. 民生西路23号楼, 多家铁艺加工店铺有噪音、异味。 2. 明珠花园23-1号楼, 一酒吧夜间营业有噪音。 | 白城市洮北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 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市公安局洮北分局、市城管局洮北大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1. 关于群众反映“民生西路23号楼, 多家铁艺加工店铺有噪音、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案件与第3批信访举报案件(受理编号: X3JL202605110015)反映问题重复。首次接到该举报案件后, 白城市洮北区政府组织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24小时日常巡查监管, 严禁商户在室外以及居民休息时段加工作业, 同时引导商户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并由街道人员定期回访周边群众, 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积极做好沟通疏导工作。</p> <p>2026年6月1日至3日, 按照群众再次反映诉求, 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联合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再次调查, 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2026年6月6日, 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再次到瑞光街道民生西路23楼3位住户家中进行噪声监测(加工期间开窗监测), 监测结果分别为49.3、49.4、45.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因各商户暂时无焊接工艺, 无法采样检测, 但现场感官上无明显异味。</p> <p>2. 关于群众反映“明珠花园23-1号楼, 一酒吧夜间营业有噪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酒吧位于独立二层建筑内, 东侧临街, 西侧相邻商铺为洗鞋店, 四周无居民住宅相连。现场核实时该酒吧处于停业状态, 但通过走访周边居民了解, 每晚店内音响音量较大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 属实 | 加强监管, 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 提升群众满意度。 | <p>一是进一步落实既定整治措施, 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督促铁艺商户持续推动整改, 有效降低噪声和异味对群众的影响。同时对铁艺商户做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政策宣传解读, 并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建议, 动态优化调整治理举措, 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区域异味开展现场监测, 对异味超标业户督促其立即整改,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将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p> <p>三是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民警对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 明确告知噪声污染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正式营业前完成降噪整改, 对音响设备加装隔音、减震设施, 严控夜间音响音量, 杜绝夜间超标扰民。</p> <p>四是酒吧复工经营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将对该商户进行噪声监测, 若监测结果噪声不达标, 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p> <p>五是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区分局将该酒吧列入重点噪声管控点位, 增加夜间不定期抽查频次, 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整改。</p> | 阶段性办结 | 无 |